



Distr.
LIMITED

A/C.5/51/L.65
5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7年3月14日第1099(1997)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5年3月31日第49/240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6月7日第50/238号决议，

¹ A/51/784及Add.1和Add.2。

² A/51/850。

³ A/51/432,附件。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 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 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 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各方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7年4月30日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 摊款2 967 153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1997年6月15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15%,注意到约有3%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 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³ 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7. 决定拨出毛额 美元(净额 美元)给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

包括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决议、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1995年7月20日第49/249A号决议、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和B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美元(净额...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及其将就1998年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或决定)所定的1997年和1998年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1997年6月15日以后;

8.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54 4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7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9.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5年6月17日至12月15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 548 000美元(净额1 402 8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7段规定的摊款;

10.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5年6月17日至12月15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 548 000美元(净额1 402 8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1.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5年12月16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 312 200美元(净额1 260 8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7段规定的摊款;

12.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5年12月16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 312 200美元(净额1 260 8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请各方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惯例管理;

14. 请会员国向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68(1994)号决议第13段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